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立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 深圳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克”)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屆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金	到期收益(元)
1	交通银行活期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随时赎回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1日	0.25%	4,000	174,520.55

#### 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金	到期收益(元)
1	深圳市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活期理财产品	活期	随时赎回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1日	0.25%	4,000	174,520.55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期限合理,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理财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范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3-019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文先生、高进华先生、高文先生、高文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宜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初始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
高文	是	71,800,000	26.61%	6.15%	2022年4月22日	2023年4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进华	是	37,600,000	32.71%	4.93%	2022年4月22日	2023年4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文	是	9,966,600	24.11%	0.86%	2022年4月22日	2023年4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文	是	24,000,000	49.08%	2.07%	2022年4月20日	2023年4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2,366,600	30.48%	14.02%	-	-	-

##### 2. 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首次再质押	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高文	是	64,600,000	24.31%	5.88%	否	2023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高进华	是	9,620,800	23.75%	0.88%	否	2023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高文	是	24,400,000	60%	2.11%	否	2023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8,620,800	27.4%	8.55%	-	-	-	-	-

#### 二、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减持计划。若后续发生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立即启动平仓风险处置预案,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28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14:00在广州市天河区科学城光复路33号于公司“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至2023年4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程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2人,代表股份367,913,2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7759%。

(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252,235,0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29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人,代表股份115,678,1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46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好月2名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7,793,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73%;反对1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7,793,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73%;反对1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7,793,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73%;反对1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7,793,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73%;反对1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7,912,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678,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045,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83%;反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城大8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少英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0人(代表股份6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88,549,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23,005,903股的20.2053%;其中: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1,797,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23,005,903股的6.33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6,751,7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23,005,903股的13.8716%。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会议由公司董事程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7,9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6%;反对5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17%;反对56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7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7,9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6%;反对5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17%;反对56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7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7,9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6%;反对5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17%;反对56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7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7,794,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7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7840%;反对7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2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7,767,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7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7840%;反对7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2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三、律师见证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现对上述公告中有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中有关内容补充说明,其他无关内容保持不变。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营业绩审计师事务(特普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5,959,559.6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9,867,447.95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406,503,032.57元,减去2022年已分配利润429,286,624.80元,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767,083,855.72元。

鉴于2022年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2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总股本507,002,3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505,854,912元(目前公司已回购库存股1,147,400股不参与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经营发展、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29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峻。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329,118,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116%。

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328,245,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25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946,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0%。

四、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名,代表股份946,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60%。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洪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2.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3.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4.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5.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